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李怡慧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06

傳真：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：A05142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1412358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製作員工協助方案（以下簡稱EAP）業務宣導影音短片，及請各機關強化EAP委外服務之履約管理一案，請查照轉知參考運用並廣為宣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6月16日總處綜字第1141001140號書函暨本府114年6月23日新北府人企字第11411861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製作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員工協助方案業務宣導」影音短片，並置於該總處全球資訊網/公務人員/EAP專區/如何辦理EAP(<https://www.dgpa.gov.tw/mp/submenu?uid=225&mid=223>)項下，請各機關(學校)參考運用。
- 三、各機關(學校)如與廠商簽訂委外服務契約，宜於契約條款或招標需求中，明定廠商應提供具備合法資格之專業人員

名單，供機關查核；並於履約期間，針對須依相關專門職業法律規定（如心理師法）始得執行之服務，落實查驗該項服務提供者是否具備合法專業證書或執業執照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